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监事韩永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惠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计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议，针对浙江兴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科”）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融资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在新力光电所合法拥有的27.5%股权为最高限向浙江兴科提供最多覆盖浙江兴科责任27.5%（即本金412.5万元及其利息等）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至2013年4月6日，本次反担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同意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新力光电担保事宜的相关合同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提议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